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公司水土厂区604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徐晰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9,77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70,337,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1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8人，代表股份数为139,438,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62%。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8人，代表股份数6,991,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1%。

（4）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夏浩云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423,264	99.3552%	976,800	0.4656%	375,842	0.179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638,840	80.6530%	976,800	13.9713%	375,842	5.3757%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051,864	99.1782%	1,076,200	0.5130%	647,842	0.3088%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267,440	75.3408%	1,076,200	15.3930%	647,842	9.2662%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438,964	99.3627%	950,600	0.4532%	386,342	0.184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654,540	80.8776%	950,600	13.5965%	386,342	5.5259%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909,706	99.5871%	781,800	0.3727%	84,400	0.040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125,282	87.6106%	781,800	11.1822%	84,400	1.2072%

5、《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435,364	99.3610%	958,800	0.4571%	381,742	0.182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650,940	80.8261%	958,800	13.7138%	381,742	5.4601%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8,149,864	99.2249%	973,400	0.4640%	652,642	0.311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365,440	76.7425%	973,400	13.9227%	652,642	9.3348%

7、《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953,806	99.1314%	1,612,000	0.7684%	210,100	0.1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169,382	73.9383%	1,612,000	23.0566%	210,100	3.0051%

8、《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黄联军先生被补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749,306	99.0339%	1,509,000	0.7193%	517,600	0.2467%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964,882	71.0133%	1,509,000	21.5834%	517,600	7.4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夏浩云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8,075,2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51,413,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26,662,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408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51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5.228923

出席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1,413,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04922

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592,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18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赵顺强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执行董事卢涛先生、非执行董事刘秋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锋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和首席财务官郗佶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0,955,852	99.983631	401,270	0.016369	56,100
H股	716,916,048	99.432185	4,094,000	0.567815	5,592,000
普通股合计：	3,167,871,900	99.858299	4,495,270	0.141701	5,648,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1,039,421	99.986815	323,201	0.013185	50,600
H股	723,230,048	99.826360	1,258,000	0.173640	2,174,000
普通股合计：	3,174,269,469	99.950212	1,581,201	0.049788	2,224,600

3、议案名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0,831,152	99.981803	446,070	0.018197	136,000
H股	640,463,548	88.828658	80,546,500	11.171342	5,592,000
普通股合计：	3,091,294,700	97.446872	80,992,570	2.553128	5,728,000

4、议案名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0,871,952	99.983018	416,270	0.016982	125,000
H股	709,588,048	98.415833	11,422,000	1.584167	5,592,000
普通股合计：	3,160,460,000	99.626824	11,838,270	0.373176	5,717,000

5、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0,957,521	99.986966	319,501	0.013034	136,200
H股	720,638,397	99.476877	3,789,651	0.523123	2,174,000
普通股合计：	3,171,595,918	99.870607	4,109,152	0.129393	2,310,200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0,184,692	99.956596	1,063,930	0.043404	164,600
H股	671,980,426	92.760134	52,447,622	7.239866	2,174,000
普通股合计：	3,122,165,118	98.314956	53,511,552	1.685044	2,338,6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0,209,592	99.957857	1,033,030	0.042143	170,600
H股	671,938,426	92.754336	52,489,622	7.245664	2,174,000
普通股合计：	3,122,148,018	98.314603	53,522,652	1.685397	2,344,6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48,520,635	99.888751	2,726,987	0.111249	165,600
H股	239,253,413	33.028896	485,122,635	66.971104	2,286,000
普通股合计：	2,687,774,048	84.637675	487,849,622	15.362325	2,451,6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1,057,722	99.991005	220,500	0.008995	135,000
H股	721,148,048	99.562622	3,168,000	0.437378	2,286,000
普通股合计：	3,172,205,770	99.893296	3,388,500	0.106704	2,421,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982,982,706	93.861298	是
10.02	关于选举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8,059,302	94.650348	是

●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1,057,722	99.991005	220,500	0.008995	135,000

●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H股	722,330,048	99.727187	1,976,000	0.272813	2,286,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192,121	99.202275	323,201	0.797725	50,600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40,110,221	99.209737	319,501	0.790263	136,200
6	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9,337,392	97.366596	1,063,930	2.633404	164,600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362,292	97.442699	1,033,030	2.557301	170,6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40,210,422	99.454625	220,500	0.545375	135,000
10.01	关于选举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6,612,827	90.255133	-	-	-
10.02	关于选举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6,611,400	90.251616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依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予计入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上述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3、上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6项、第10项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娟、石小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728%。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上市。

（六）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禁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3日，根据草案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分业务板块进行，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 1、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丽深科"）任职的激励对象（共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美丽深科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其他人员（共2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0万元。 注：上述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相应业务板块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该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2024年度美丽深科的净利润为40.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97万元。业绩考核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762.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0.89万元，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评得分A｜考评得分B｜考评得分C｜考评得分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60%｜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年度，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8万股。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外10名激励对象调整了授予权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00万股调整为9,496.34万股。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34万股，故公司实际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9,0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1名激励对象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1%。

综上，合计2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8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数量
1	高仁金	副总经理	600	0	300	300
2	郭为屈	副总经理	600	0	300	300
3	张琳	副总经理	500	0	250	250
4	江成汉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5	林孔岚	财务负责人	600	0	300	300
6	陈美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	0	75	75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6人）		2,446	0	1,223	1,223
合计			4,996	0	2,498	2,498

注1：上表中不包含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员工。

2、陈美玲女士于2023年10月27日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稳定员工、激励员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未发生重大变动，而且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继续实施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36%，公司已于5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07%，公司已于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